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76號

原告 游○豪
法定代理人 呂○華
游○川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呂○華
被告 楊○增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○玉

法定代理人 楊○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原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3年10月15日以民事補正狀表明係要連帶請求，並於113年11月8日更正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500元及自起

0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02 利息。經核，原告變更聲明部分，屬擴張訴之聲明與前開規
03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6 為判決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見原告在臉書發文出售遊戲帳號，竟
0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09 年12月5日21時55分許之前某時，以臉書暱稱「林凱樂」與
10 原告聯繫，向其佯稱要以5,500元，購買傳說對決遊戲帳號
11 云云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2月5日
12 21時55分許，告知遊戲帳號、密碼後，被告乙○○隨即更改
13 遊戲帳號之密碼，使其無法使用遊戲帳號，被告乙○○因而
14 詐欺取得遊戲之角色等財產上不法利益，爰依侵權行為請求
15 損害賠償，而被告甲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應連
16 帶負擔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500元及
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18 算之利息。

19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。

20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(一)原告主張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詐騙，而遭被告乙○○取得原
22 告之遊戲帳號一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3年度少護字第183
23 號審理筆錄節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)，此外並有
24 該案所附原告及被告乙○○調查筆錄、對話紀錄表可佐(見
25 刑事資料卷)，且被告經合法送達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26 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27 (二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28 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
29 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
30 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被告乙○○既故意
31 詐騙原告之遊戲帳號，是依上開規定仍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賠

01 償責任。再被告乙○○於本件事務發生當時尚未成年，被告
02 甲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
03 (見個人資料卷)，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請求被告甲○○
04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。

05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之
06 規定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7 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起(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
08 31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1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2 八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
13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、第78
15 條、第85條第2項及91條第3項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
16 審裁判費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
17 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1 法 官 謝其達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4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9 書記官 黃意雯